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筆涵
　　吳心瑜
　　黃沅佑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
（法扶律師）　陳佳俊律師
被　　告　秋億食品社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筆涵新臺幣69,5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心瑜新臺幣147,5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沅佑新臺幣175,8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,516元為原告張筆涵預供擔保、以新臺幣147,566元為原告吳心瑜預供擔保、以新臺幣175,810元為原告黃沅佑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原告於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時就原告起訴之月薪資依序3萬元、3萬元、3萬3000元（原告張筆涵、吳心瑜、黃沅佑），變更為以投保薪資28,590元計算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為聲明之減縮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，自屬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上開受雇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經濟部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原告之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兩造於115年1月6日之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在卷可稽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等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積欠原告之工資，則原告依勞基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工資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：

㈠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張筆涵：114年5月至8月份薪資69,516元【計算式：①114年5月份薪資10,000元、②6月份薪資27,432元（28,590元-《勞保費自付額》1,158元=27,432）、③7月份薪資23,932元（28,590-3,500元《休3.5天》-《勞健保自付額》1,158元=23,932）④8月份薪資8,152元（《49小時x工讀時薪190元》-《勞健保自付額》1,158元=8,152），上開①＋②＋③＋④合計69,516元）。

㈡給付原告吳心瑜147,566元【計算式：①114年5月薪資10,000元、②6月份薪資27,432元（28,590元-《勞保費自付額》1,158元=27,432）、③7月份薪資25,932元（28,590元-《休1.5天》1,500元- 《勞健保自付額》1,158元=25,932）、④

8月份薪資27,432元（28,590元-《勞保費自付額》1,158元=27,432）、⑤9月份薪資27,432元（28,590元-《勞保費自付額》1,158元=27,432）、⑥10月份薪資27,432元（28,590元-《勞保費自付額》1,158元=27,432）、⑦11月份薪資1,906元（《以月薪28,590元計算日薪為953元》953x2=1,906），上開①至⑦合計147,566元】

㈢給付原告黃沅佑175,810元【計算式：①114年4月薪資10,000元、②5月份薪資27,432元（28,590元-《勞保費自付額》1,158元=27,432）、③6月份薪資27,432元（28,590元-《勞健保自付額》1,158元=27,432）、④7月份薪資26,744元（28,590元-《休5/8天》688元- 《勞健保自付額》1,158元=26,744）、⑤8月份薪資27,432元（28,590元-《勞保費自付額》1,158元=27,432）、⑥9月份薪資27,432元（28,590元-《勞保費自付額》1,158元=27,432）、⑦10月份薪資27,432元（28,590元-《勞保費自付額》1,158元=27,432）、⑧11月份薪資1,906元（以月薪28,590元計算日薪為953元）953x2=1,906），上開①至⑧合計175,810元】

㈣及以上，均自115年3月31日起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勞工法庭提出上

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